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7月18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鉴于董事会换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现场、电话等通知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现场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何红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何红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涂山峰先生、龚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1) 战略委员会：何红心先生（主任委员）、罗仁彩先生、于良民先生；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杨汉明先生（主任委员）、潘承亮先生、陈海嵩先生；

(3)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于良民先生（主任委员）、潘承亮先生、陈海嵩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涂山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王军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事项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彭吉银先生、陈奎勇先生、姜德政先生、李海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军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熊维祥先生、刘晓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朱承军先生于2024年7月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丁琦华先生、孟庆田先生于2024年4月退休，均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会议同意对朱承军、丁琦华、孟庆田先生所持的共计462,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会议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以自有资金1,032,405.87元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62,9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工商注册资本变更

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审批程序、完善投资决策机制，会议同意对《投资管理办法》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